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桃園縣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」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，面積計 12.6 公頃，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，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，惟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，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，肇致 101 年底止，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，面積 10.2 公頃，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，實有怠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農地可孕育豐富作物，使人豐衣足食，實屬珍貴的國家資源，惟國內近年農地遭重金屬污染事件頻傳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（下同）96 年統計資料，我國農地總面積約 82 萬 5,946 公頃，復據環保單位農地污染調查歷程及參考過去「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及等級區分表」¹顯示，第 4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5 萬公頃，第 5 級農地污染面積約 790 公頃，另截至 100 年底止，累積公告農地控制場址面積計 484.1 公頃，已解除農地控制場址列管者計 407 公頃²；顯見國內農地遭重金屬污染面積已達一定程度以上，又縱使大部分已完成整治而解除列管，然農地整治往往需耗費相當經費與人力，且尚有地形及技術上之限制，故保護有限農地避免污染始為根本之道。至於國內各縣市農地受重金屬污染情形，截至 101

¹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」第 2 點規定，過渡時期各地方政府應依「台灣地區土壤重金屬含量等級區分表」辦理土壤污染調查作業，該要點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停止適用。

²資料來源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之「全國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調查成果報告」；網路瀏覽路徑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>工作成果>農地；瀏覽日期：102 年 03 月 01 日。

年 11 月 30 日止，全國污染農地列管場址以桃園縣最高，計達 322 筆，面積逾 70 公頃；復該縣於 72 年爆發基力化工鎘污染案，73 年又發生高銀化工鎘污染案，83 年再爆發 RCA 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案，在在危及國土安全；又審計部函送本院 100 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，指出桃園縣政府整治受污染農地進度緩慢，相關整治計畫執行進度落後，並經本院 101 年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決議推派委員調查，故桃園縣農地受重金屬污染及整治情形究竟為何？相關主管機關對該縣農地污染、防治及整治之輔導及管理機制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。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，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」之成效不彰，復未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，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，確有怠失，應予糾正。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：

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」以整治所轄 83 筆受污染之農地，惟僅 10 筆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，復該府於整治進度落後之際，不思積極研擬改進措施，肇致 101 年底止，未解除列管農地仍高達 66 筆，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，實有怠失：

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下稱土污法）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：……三、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、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。……」據此，桃園縣政府負有對所轄農地土壤污染之預防、監測及整治之職責。

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略以，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向環保署提出農地改善計畫補助申請，92 年獲該署同

意並執行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」（下稱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），以整治 83 筆面積 12.6 公頃之污染農地，惟該計畫執行結果，實際改善 41 筆、其中 31 筆因整治成效仍有疑慮，未解除列管，實際解除列管 10 筆，且延宕近 6 年始以現況辦理驗收；另 42 筆因土地整治驗證未通過或地主反對，仍未辦理整治作業，整治進度明顯緩慢，計畫執行進度落後…等語。

為查明審計部所述上開情事，經本院調查發現，環保署為瞭解國內農田土壤受重金屬污染情形，於 91 年執行「農田土壤重金屬調查與場址列管計畫」（下稱 91 年農田土壤調管計畫），該計畫係以網格式抽樣調查，尺度由 1,600 公頃為 1 網格式大小，逐漸收斂至以地號為調查的單元，調查結果全國計有 1,082 筆地號土壤重金屬濃度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地號面積計 282.64 公頃，其中以彰化縣污染面積最高達 196 公頃，新竹市 33.15 公頃次之，桃園縣 17.14 公頃再次之。復查各地方政府依據上開 282.64 公頃地號面積為統計依據，經細密調查後，以坵塊面積（270.1130 公頃）作公告，全國計有 1,183 筆地號面積約 276.63 公頃公告為列管場址，其中桃園縣列管農地計 83 筆，面積約 12 餘公頃。

桃園縣政府依據環保署上開調查結果，擬訂 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，並獲該署同意補助（新台幣，下同）1,296 萬 6,000 元，該計畫係由嘉德技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嘉德公司）承辦，契約價金為新台幣 1,250 萬元整，計畫標的為完成改善 83 筆面積 12.6 公頃之污染農地，履約期間為 92 年 8 月 4 日起至 94 年 2 月 5 日止，共計 1 年 6

個月，嗣因部分農民不願配合重型機具進場進行深層開挖之情況下，導致計畫無法順利進行翻耕整治作業，桃園縣環保局於 94 年 3 月 9 日以桃環水字第 0940700243 號函同意該計畫展延至 94 年 6 月 4 日，該公司於同年 3 月 3 日提送期末報告，完成其中 41 筆地號約 6.39 公頃之農地整治，並經第三者公正驗證公司驗證通過；惟據桃園縣政府查復，該 41 筆地號中僅有 10 筆地號約 1.45 公頃農地於 93 年 12 月 28 日解除公告列管，另外 31 筆 4.94 公頃之農地雖完成整治且經驗證單位完成驗證，然該 31 筆農地係以平均值法進行驗證，即土壤驗證結果採平均方式低於污染管制標準予以解除列管，而該府認定應採絕對值法從嚴認定，即單一點次高於管制標準者屬未完成改善，故該計畫所列 83 筆地號農地中，實際完成整治且解除列管者僅 10 筆，尚有 73 筆地號未解除列管。因嘉德公司及桃園縣政府雙方對於驗收、延遲履約、履約保證金之發還等問題有所爭議，經多次討論與協調，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結算並結案。

第查桃園縣政府於 98 年辦理「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(中山高速公路北側)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-第一部份」，因部分地號現況無法進行污染改善工作，故將前項 92 年桃園縣農地整治計畫未完成改善農地之其中 7 筆農地列入污染改善範圍，並分別於 100 年 4 至 7 月間驗證通過，於 100 年 11 月 7 日解除列管；故截至 101 年底止，92 年桃園縣農地污染整治計畫中原預整治之 83 筆農地，其中 10 筆及 7 筆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8 日及 100 年 11 月 7 日解除公告列管，另未完成整治者計 66 筆，面積約計 10.2 公頃。有關該 66 筆農地延宕近 10 年迄今

仍未整治之原因，據該府 102 年 1 月 29 日府環水字第 1020100557 號函復本院表示，因該計畫最終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完成結算驗收，因此於該計畫履約爭議期間，未完成整治之 66 筆農地皆須保留現況，故審計部認有農地整治進度緩慢之情事，該府並說明已於 101 年向環保署提出專案整治計畫，該等未完成污染改善之 66 筆地號已全數納入該計畫整治範圍中，預於 104 年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。

再查桃園縣政府既表示，未結算驗收前農地須保留現況，何以其中未完成整治之 7 筆農地可列入 98 年「桃園縣蘆竹鄉中福地區（中山高速公路北側）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改善計畫-第一部分」以進行整治，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2 月 23 日府環水字第 1020011864 號函指稱，該 7 筆地號屬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中之 42 筆未進行污染整治土地（非整治後驗證不通過者），即未撥付款項予廠商，而該府於 98 年執行上開計畫時，因部分地號上有造林地及地上物占據問題，故為妥善運用整治經費，請承攬廠商提出易地整治計畫，爰將上述 7 筆地號納入，並經環保署 99 年 12 月 29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8709 號函同意易地整治計畫在案。顯見該府認為 92 年桃園農地整治計畫尚未完成驗收結算前，該計畫範圍之農地縱使未完成改善，仍須保留現況，惟其中屬完全未進行整治者（42 筆地號），即非屬整治後卻驗證未通過之農地，則不須保留現況而可進行整治，然該府卻遲於 98 年始整治其中 6 筆地號農地，復截至 101 年底止，尚有 36 筆地號農地從未進行整治改善，且該等 6 筆農地係因 98 年整治計畫遇有實際執行困難，而以異地整治方式納入，並非該府特定主動積極整治；審諸上開情事，足徵桃園縣政府怠

於執行農地污染整治作業，肇致農地整治進度延宕近 10 年。

綜上，桃園縣政府於 92 年執行「桃園縣農地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整治計畫」以整治所轄 83 筆面積約計 12.6 公頃受污染之農地，惟僅 10 筆地號農地於該計畫期限內整治完成，73 筆³地號農地因未完成改善而未解除列管，顯見該計畫執行成效不彰，惟該府卻未思積極改進措施，肇致截至 101 年底止，未解除列管農地高達 66 筆⁴，面積 10.2 公頃，整治作業延宕近 10 年之久，核有怠失。

³ 該 73 筆「未解除列管」之農地包含「完全未整治」之 42 筆農地以及 31 筆「雖經整治，惟未達桃園縣環保局所採用之『絕對值法』驗證標準」之農地。

⁴ 上開 73 筆「未解除列管」之農地中，有 7 筆農地於 98 年間整治，因此 101 年尚有 66 筆農地未解除列管。

據上，桃園縣政府執行農地污染整治作業不力，核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趙昌平

杜善良

中 華 民 國 102 年 04 月 日